

## 回 函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价异动的问询函收悉，现就询证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1. 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2. 我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7日

